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夏尔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尔软件”）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夏尔软件 10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夏尔软件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夏尔软件的使用计划。

二、关于公司聘任张伟锋先生为副总经理的意见。

经核查，张伟锋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伟锋先生为副总经理。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靖丰、曹惠民、刘维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